新郑市人民政府(港)文件

新政港告〔2020〕4号

关于新郑市2019年度第三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0年6月8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郑市2019年度第三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0〕1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0〕470号文件批准新郑市征收孟庄镇等3个镇（乡）陡沟村等1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2019年度第三十三批乡镇建设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2019年度第三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孟庄镇陡沟村、谷庄村、冢刘村，龙王乡二甲张村、郭村韩村、庙后安村、庙前刘村、霹雳店村、铁李村，八千乡八千村、坟后吕村、高夏村，征收土地总面积29.7939公顷，农用地21.6936公顷（其中耕地20.7927公顷、林地0.2653公顷、其他农用地0.6356公顷），建设用地8.1003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会保障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通知》（郑港工委〔2013〕31号）规定执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根据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

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有关事宜

对征地批复有异议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权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特此通告。

新郑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郑州新郑综保区）党政办　2020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7份）